合同编号：

江苏省水资源服务中心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全省重点河湖用水预警管控

采购人：江苏省水资源服务中心

供应商：江苏太河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委托方(甲方)：江苏省水资源服务中心

住　所　地：南京市上海路5号水利大厦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王菊

项目联系人：胡晓雨

联系方式：025-86338472

通讯地址：南京市上海路5号水利大厦

电　　话：025-86338411　传　真：025-86338414

电子信箱：无

受托方(乙方)：江苏太河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南京市江北新区浦六南路819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周晶晶

项目联系人：周晶晶

联系方式：13764527183

通讯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浦六南路819号

电　　话：无　传　真：无

电子信箱：无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对全省重点河湖用水预警管控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和内容：选择部分不同类型的重点河湖，开展用水预警管控。主要工作内容包括：1）收集整理降水、蒸发、主要控制断面水位（流量、水量）、用水量及工程运行等基础数据。2）开展2025年度重点河湖用水预警管控。明确重点河湖用水预警、管控阈值，结合重点河湖实际用水量、主要控制断面水位（流量、水量），开展预警管控。3）形成全省重点河湖用水预警管控报告。

2.技术服务的方式：技术咨询服务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南京市

2.技术服务期限：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具体时间安排按甲方要求。

3.技术服务进度：根据甲方要求。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审查。

5.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根据甲方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 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 无；

(2) 无；

(3) 无。

2.提供工作条件：

(1) 必要的工作衔接与收集资料配合。

3.其他：无。

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必要时。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297000.00（贰拾玖万柒仟元整，包干使用）；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期 （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70%；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经专家审查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浦六南路 819 号

账　　号：125916709610301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2.涉密人员范围：无。

3.保密期限：无。

4.泄密责任：无。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2.涉密人员范围：无。

3.保密期限：无。

4.泄密责任：无。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3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技术咨询。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照甲方要求。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审查。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2025年12月10日前/南京。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视情况支付合同总价的30%以上至100%的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因甲方原因除外）**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视情况支付合同总价的10%以上至50%的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胡晓雨**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周晶晶**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日常联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 书面 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无
2. 可行性论证报告：无
3. 技术评价报告：无
4. 技术标准和规范：无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无
6. 其他：无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江苏省水资源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5 年 10 月 15 日

乙方：江苏太河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5 年 10 月 15 日

信息安全协议书

甲方：江苏省水资源服务中心

乙方：江苏太河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因为工作关系向乙方提供电脑和网络系统，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电子设备和网络系统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据此双方签订本协议：

一、乙方承诺在使用甲方提供设备期间，保证甲方设备的安全，不得未经甲方允许擅自使用甲方设备，保证作业过程中涉及设备的安全运行。

二、乙方承诺在甲方机房作业时保证遵守甲方管理规定，不影响机房其他设备的安全运行，不影响机房运行环境。

三、乙方承诺不利用甲方提供的电脑制作、复制、发布、转摘、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⑴反对宪法基本原则的；

⑵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⑶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⑷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活动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权益的；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四、乙方不得利用甲方网络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

五、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电脑和网络系统发送垃圾邮件、攻击其他网络和计算机系统，传播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危害互联网信息安全的行为。

六、乙方不得通过甲方网络系统传播不负责任、造谣滋事、煽动偏激情绪、制造恐慌气氛、扰乱正常工作秩序等各种有害信息。

七、乙方使用电子函件进行网上信息交流，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八、乙方应当时刻提高保密意识，不得与业务无关的任何人在聊天室、电子公告系统、网络新闻上发布、谈论和传播甲方单位机密信息。

九、乙方违反上述规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进行相应责任追究，构成犯罪的送交司法机关。

乙方：江苏太河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日期：20[illegible]年10月　日